

师德师风简报

2025 年第 1 期

中共闽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编

2025 年 1 月 10 日

本期导读：

【典型案例】

师德教育之警示案例分析（一）

【典型案例】

师德教育之警示案例分析（一）

一、警示案例

案例 1：某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

案例 2：某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 年 8 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

二、案例分析

案例 1 中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案例2中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三、处分结果

案例1：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案例2：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四、案例启示

案例中邓某某的婚外不正当关系、张某的不雅行为等生活作风不良问题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个人名誉、破坏了家庭幸福，而且严重影响了学校的声誉，玷污了教师的神圣形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这些案例警醒我们，教师职业具有公共性、示范性等特点，教师职业道德不仅仅局限于教育教学活动，还与其社会公德、家庭道德相互影响、相互促进。

教师要筑牢公共道德思想防线，坚决不能触碰公德红线，一旦松懈犯错就要承担相应的后果，严重的要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还要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广大教师应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在行为举止、内心深处时时牢记应有的道德律令和言行边界，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抄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